

專案質詢

8-4-4-014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賴委員士葆，有鑑於人口結構問題是台灣退休金制度面臨的最大挑戰，未來年金制度改革必需是長期多元漸進，否則將付出龐大社會成本。進一步檢視我國目前主要退休基金運作現況，因過去的提撥準備不足以及報酬率偏低，未來將隨著退休人數快速增加將面臨更為嚴峻的負債缺口，同時，在運作制度面又受限於政府負有保證最低收益的規定，反而導致經營團隊面臨不可有投資虧損的壓力。遂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應積極於建立三層退休金制度、提升基金投資績效、控管基金財務缺口，以健全政府退休基金財務收支，確保基金長期、穩定的獲利，能夠支應退休給付之需求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建請事項：

未來制度改革原則，應回到世界銀行所提的三層年金架構，結合社會保險保障基本所得與貧富所得重分配、職業退休金以確定提撥制補充退休所得、稅賦優惠鼓勵個人退休儲蓄、永續經營等概念，讓整個退休金達到至少 70~80%所得替代率。同時，亦必須兼顧費率與世代公平性，政府應有長期人口政策，根本解決台灣人口結構的問題。此外，建議成立額外儲備基金以補足制度改革期間資金不足問題，目前有兩兆七千億的社會保險與退休基金資金，應積極導入公共基礎建設振興經濟與扶植台灣重要優質產業。最後，確定提撥制度也應該開放員工自選投資機制，導引資金留在國內優質金融市場，增進金融保障市場之發展。